吴堡县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

包1：吴堡县岔上镇乔则沟村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

合

同

书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10月23日

吴堡县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

包1：吴堡县岔上镇乔则沟村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吴堡县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（包1：吴堡县岔上镇乔则沟村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内容

工程内容包含挖一般石方、支护锚杆（索）、边坡挂网、余方弃置等，实际工程量以清单为准。

二、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，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和要求，上一道工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三、合同价及结算办法

1.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：561333.28元（大写：伍拾

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）。

2.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3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 40%作为预付款，其后由双方按工程进度协商支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%，最终按照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工期：25 天。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开工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必须全部完工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组织实施，施工期内涉及的天气影响、人员病患、工伤事故及人身伤亡等各类安全与意外事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。如遇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1、乙方须具备充足的履约资金，配足劳动力及施工设备，确保按期保质完工。因工期延误、水毁灾害或乙方怠工所致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人力不足或消极怠工，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警告、责令停工、解除合同并清退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3、甲方应协助乙方，营造优良的施工环境。

4、工程款支付视财政部门拨付情况兑现；在工程验收合格前，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及保修义务。

5、乙方未按程序施工并造成质量或进度影响的，按1000元/次标准处罚，费用从承包款中扣除。

6、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　　法人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章）　　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